

嘉鴻集團		文件編號		頁次	1/1
文件名稱	科技新貴高階人才作業細則	制訂日期	2009/8/26	製作者	李亞男
製作單位	人資中心	修訂日期		版本	A

壹、目的：為培育專業人才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的，特設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及條件：參與教育部『中階實務課程』後，經挑選符合『高階實務課程』學生。

參、規則：學生製作《專題研究》。

肆、助學金額：

- 一、助學金合計新台幣參萬元，到廠實習支付 1/2，結訓報告結束支付尾款 1/2。
- 二、到廠 meeting 車資得另外申請補助。
- 三、實習期間公司可協助學生租屋，但住宿費由學生支付。

伍、助學資格申請流程

- 一、初審：審查主管依『中階實務課程』後之分數及面試甄挑符合資格學生。
- 二、合格通過：人資中心通知學生進行合作。

陸、作業流程

一、中階實務曾至本集團實習者

- 1. 第一次到廠 meeting：11 月確認研究主題。
- 2. 第二次到廠實習：寒假結束前選擇二週以上(含) 實習。
- 3. 第三次到廠 meeting：依進度選擇 4 月或 5 月。
- 4. 結訓報告：依進度選擇 7 月或 8 月。

二、未曾至本集團實習者

- 1. 第一次到廠實習：寒假結束前選擇三週以上(含) 實習，並最後一日確認研究主題。
- 2. 第二次到廠 meeting：依進度選擇 4 月或 5 月。
- 3. 結訓報告：依進度選擇 7 月或 8 月。

三、主管指派可人員提供學生諮詢及提供必要資源。